关于开展2026-2027学年第二学期新增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挖掘学校优质教学资源，建设结构合理、满足学生需要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，学校决定开展2026-2027学年第二学期新增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课程设置基本原则和分类

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设置本着“学科交叉、文理渗透、拓宽知识面、把握学科前沿动态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”等原则，鼓励开设体现鄂西北地域文化和汽车文化特色的课程。

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根据新版培养方案要求，分为经典阅读与写作、人文与社会、艺术与审美、自然与科技、信息与素养、环境与生态、国际视野与文化等七大类别。

二、课程设置要求

1.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与学时设置原则上分1学分、16学时和1.5学分、24学时两种。

2.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或通过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开课试讲。

3.开课教师应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，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，所开课程教学文件齐备（教学大纲、教案、选用或编印的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料等），鼓励教授和博

士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。

4.为保证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开设质量，每位教师一学期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，每门课程不得超过2个教学班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由开新课教师填写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（附件2），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2.由开课单位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应专家评审，主要对教师开课资格、教学水平、业务能力以及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和面向对象等内容进行审核。评审由开课单位自行组织，评审组须由3-5名专家构成，且必须包含一名学校督导。

3.开课单位将通过的课程报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备案，备案课程纳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中，并同意开设。

四、提交备案材料

材料不受理个人的申请，请各单位于**11月6日（周五）**前，将备案材料（开课申请表、评审表、定稿版课程大纲、单位汇总表）电子版发送至潘佳欣OA邮箱，纸质签字盖章版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1211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.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

2.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基本模版

3.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评审表

4.新增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汇总表

5.校内已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清单（供参考）

教务处

2026年10月26日